



合同编号：LSFY-2025-058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合同

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承办部门：后勤科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73801120251001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2-210139-GXYZ

采购计划编号：LSZC2025-C2-02323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月子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大街 001 号宝润东岸阳光三栋一层二层商铺。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拟对月子中心进行装修装饰、消防、电气、给排水等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 2653.51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完毕。（具

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万零贰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捌分(大写)
(¥3002257.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65278.73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伍佰零肆元肆角陆分
(¥410504.46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并结合投标优惠率结算。(投标优惠率=1-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振友（桂 24516176125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国内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山县妇幼保健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上无正文)



发包人: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721499738011Q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
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7-652359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NM6JG57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岩路 10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3777031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
州灵山支行

账 号: 660000016261800012

